

往生者辦理登記及繼承流程

醫院或相關單位開立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申請埋葬許可或申請塔位證件：(下列 2 選 1)

1.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
2. 死亡登記後之往生者戶籍謄本

申請機關：**公所**

通報壽險公會
透過戶政系統通報，若有繼承人未知悉之保險給付，將通知保險受益人領取

於 30 日內至**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**辦理死亡登記

證件：

1. 死亡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
2. 戶口名簿
3. 死亡者身分證
4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
往生者相片影像申請
往生者無相片製作遺照者，可向**戶政所**申請檔存身分證影像檔
證件：繼承人持當事人往生證明文件

申報遺產稅

被繼承人死亡日起算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(得延期 3 個月，但需事先於死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)。

申報機關：**國稅局**

註 1

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

繼承：繼承人必須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不動產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。

拋棄繼承：繼承開始時起，3 個月內，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**法院**申請。

註 2

喪葬補助、年金給付及保險

公、勞、農、漁及國民年金喪葬津貼補助..等
逕向**投保機關**申請

註 8

保險給付
逕向**保險公司**申請

不動產

動產

土地

註 3

房屋

註 4

金融機構存款

註 5

汽機車過戶

註 6

股票、基金...

註 7